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果小二水果店（经营者：丁啸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51T37XF
法定代表人	丁啸龙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西段安装处29号楼自西向东第4间门面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09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张 会（16040230006）李东欣（16040230007）
违法事实	2021年11月28日我局委托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猕猴桃（购进日期：2021-11-27）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1年12月30日检测公司出具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显示猕猴桃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氯吡脞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猕猴桃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CP2141040046405545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1001275）和抽样照片8张；证明抽样过程； 2、《检验报告》（№：PDS2021257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141040046405545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10张和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猕猴桃的事实； 3、《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本局要求当事人自收到该通知书后二日内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据、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和限期召回的事实； 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丁啸龙、张亮亮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办理经营资质的事实和经营者身份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召回情况说明、自查与整改报告、召回照片4张、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猕猴桃召回情况和自查整改情况； 6、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同意采用电子送达方式； 7、协助调查函、复函各一份；证明追根溯源情况； 8、情况说明；证明涉案批次猕猴桃的采购、销售情况； 9、购货票据、检测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批次猕猴桃索证索票情况。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和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13.7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实施的处罚，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为从轻。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25.25元；2、罚款人民币3000.00元整。合计罚没款3025.25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3月29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